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教发〔2025〕3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2025年修订)》的通知

各院(系)、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北京化工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经2024年12月31日第34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

2025年1月5日

北京化工大学

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2025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以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授权的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授予硕士、博士学位，所授学位类型分为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两种。

第二章 学位申请基本条件

第三条 学位申请基本条件是学位申请人申请相应学位的最基本条件，学位申请人达到相应学位申请基本条件后才具有学位申请资格，经严格程序审查合格后予以受理。

第四条 申请学位须同时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二) 通过研究生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考核，成绩达到要求，修满所要求的学分，完成各项培养环节，课程总 GPA 和学位课程 GPA 均达到 2.50 (含) 以上，达到毕业要求。

(三) 已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课题研究，研究内容与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相符，符合相应学位类型及层次要求，工作量饱满。

(四) 已在导师指导下完成学位论文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并通过了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的学术规范审核、评阅及答辩。

(五) 在学期间取得的学术研究成果或者专业实践成果经认定后达到相应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要求。

第五条 学术学位研究生应当通过学位论文申请学位。专业学位研究生可以使用学位论文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申请学位。

实践成果的形式主要包括重大装备、仪器设备、其他硬件产品、软件产品、设计方案、技术标准等。通过实践成果申请学位，应包括可展示实体形式和实践成果总结报告书面形式。实践成果总结报告是可展示实体形式的书面表达，是对实践成果完成过程的具体描述和对学位申请人承担专业实践工作能力的重要诠释。

第三章 硕士学位

第六条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应符合以下具体要求：

(一) 学术学位硕士学位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在本学科掌握了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先进性成果。

(二) 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或者申请学位实践成果应当表明作者在本专业领域掌握了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并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先进性成果。

(三) 硕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总结报告由学位申请者本人独立撰写。合作研究的课题，应分别独立撰写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总结报告，其内容应基于本人的研究工作，与他人合作完

成的研究内容应加以说明。

第七条 硕士研究生应当以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为基础取得一定的创新性研究成果，达到以下标准之一：

（一）学术学位硕士

1. 在本学科指导性期刊上发表或接收 1 篇学术论文；
2. 以第一发明人身份（或导师署名第一、本人署名第二）、北京化工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获授权 1 项国内外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申请发明专利仅得到申请号者需提供应用前景报告并通过学位评定分委会审核认定；
3. 获得国家级、省部级或者具有国家奖推荐资格的全国性行业学（协）会科研成果奖励，且排名在前 5 名或前 2/3；
4. 参与完成本学科领先水平的学术研究项目（提供项目鉴定书），并在其中做出了重要贡献；
5. 经学位评定分委会审核认定的其他类型学术成果；
6. 若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取得了导师认可的阶段性高水平研究成果，经 3 名校外高水平同行专家推荐，并经过学位评定分委会讨论认定同意后可申请硕士学位。

（二）专业学位硕士

1. 获得国家级、省部级或者具有国家奖推荐资格的全国性行业学（协）会科研成果奖励，且排名在前 5 名或前 2/3；
2. 参与制订国际、国家、省部级或者相当于省部级行业标准、行业指南；

3. 参与完成行业领先水平的工程应用项目（提供项目鉴定书），并在其中做出了重要贡献；

4. 以第一发明人身份（或导师署名第一、本人署名第二）、北京化工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获授权 1 项国内外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发明专利仅得到申请号者需提供应用前景报告并通过学位评定分委会审核认定；

5. 在本专业领域指导性期刊上发表或接收 1 篇学术论文；

6. 经学位评定分委会审核认定的其他类型实践成果（如调研报告、案例分析报告、产品设计/作品创作、方案设计等）；

7. 若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取得了导师认可的阶段性高水平研究成果，经 3 名校外高水平同行专家推荐，并经过学位评定分委会讨论认定同意后可申请硕士学位。

（三）研究成果须以北京化工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学术论文须硕士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硕士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对于具有多位共同第一作者的学术论文，共同第一作者有两人的，算作 0.5 篇；共同第一作者有三人的，算作 0.33 篇，以此类推。在 A、B 类高质量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可不受单位署名排序及共同第一作者的条件限制。

（四）各学位评定分委会根据学科、专业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培养单位硕士研究生研究成果的具体要求和相关认定程序，并结合培养目标对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和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创新成果的具体标准予以区别，但标准不得低于上述要求。各学科、专业的指导性

期刊目录需在校学位办公室备案，高质量期刊名录以学校科研院公布为准。

（五）通过答辩但未达到本学科、专业创新性研究成果要求的硕士研究生，可先准予毕业，毕业后一年内可重新申请硕士学位一次，申请程序和办法与在校硕士研究生相同。结业证换发毕业证者出现此类情况，仅允许在结业后一年内重新申请学位一次。

第八条 学术规范审核与评阅

学校采用《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对申请答辩的硕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总结报告进行学术规范审核，具体要求参见学校相关规定。

每篇硕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应当聘请至少 2 名与论文相关学科或专业领域的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进行评阅，其中至少包含 1 名外单位专家。对于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需包含 1 名来自企业（行业）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专家。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总结报告以及评阅书必须在申请答辩前两周送达评阅人。评阅人应当对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写出详细评语，并明确是否同意该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进行答辩。具体要求参见学校相关规定。

第九条 学位答辩相关要求

（一）硕士研究生获得规定学分，成绩达到要求，完成硕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总结报告撰写，通过学术规范检测及评阅后，可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会申请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答辩。

申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 硕士学位申请书
2. 硕士研究生成绩单
3. 学术活动记录册
4. 实践环节考核表（专业实践/工程项目攻关鉴定表）
5. 指导教师对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的学术评议书
6. 企业导师对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的学术评议书（仅专业学位硕士提供）
7. 评阅人对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的学术评议书
8. 硕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总结报告
9. 知识产权协议书
10. 已发表学术论文期刊杂志的封面、目录及论文首页的复印件，论文录用通知，获奖证书复印件，专利授权或受理通知书复印件等创新性研究成果证明材料。

（二）硕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答辩采用集中答辩方式。答辩委员会成员由各学位评定分委会确定，导师不进入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由 5 名（含）以上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 1 名本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会委员，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名。专业学位硕士答辩委员会应包含至少 2 位来自企业（行业）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专家。集中答辩具体要求参见学校相关规定。

（三）硕士学位答辩程序

1.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开始，宣布答辩委员会组成及秘书名单；

2. 指导教师介绍研究生的思想政治表现、课程考试成绩、论文或实践工作及评阅意见等情况；

3. 研究生报告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的主要内容；

4. 答辩委员及参加答辩人员向研究生提出问题，研究生回答问题；

5. 答辩委员会进行审议，对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的学术/实践水平、依据评阅人意见修改情况及答辩情况进行重点讨论；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就是否通过答辩和是否建议授予学位做出决议，同意票数达到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为通过；

6.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读答辩委员会决议并签字；

7. 秘书做好答辩记录，并在答辩结束 1 周内将有关材料送学位评定分委会。

第十条 学位授予相关程序

（一）学位评定分委会定期（每年两次，六月、十二月）审议本学位评定分委会所辖学科、专业范围内申请硕士学位人员材料，逐个对其思想政治表现、课程考试成绩、学位答辩等情况进行全面审议。会议应当有学位评定分委会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并以不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同意学位申请进行表决。同意票数应当超过学位评定分委会全体组成人员的半数。学位评

定分委会将通过的拟授予硕士学位名单及未通过的申请人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不能采用通讯方式，会议应当有记录。学位评定分委会上报名单时应连同会议中出现的问题与异议一同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汇报。

（二）在学位评定分委会会议上获得同意票未超过学位评定分委会全体组成人员半数的申请人，如系首次申请，可在规定年限内重新申请学位。如系二次申请，应由学位评定分委会做出拟不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定期（每年两次，六月、十二月）审议各学位评定分委会上报的拟授予硕士学位名单及未通过的申请人名单。会议应当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并以不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同意学位申请进行表决。同意票数应当超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半数。获得同意票未超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半数的申请人，如系首次申请，可在规定年限内重新申请学位。如系二次申请，应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不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第四章 博士学位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应符合以下具体要求：

（一）学术学位博士学位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在本学科掌握了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

（二）专业学位博士学位论文或者申请学位实践成果应当表

明作者在本专业领域掌握了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并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

（三）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总结报告由学位申请者本人独立撰写。合作研究的课题，应分别独立撰写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总结报告，其内容应基于本人的研究工作，与他人合作完成的研究内容应加以说明。

第十二条 研究成果基本标准：

（一）学术学位博士

博士研究生以学位论文为基础取得一定的创新性学术成果，应当在相应学科领域体现一流水平且具有创造性。

1. 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须达到以下标准之一：

- 1) 在本学科指导性期刊上发表 3 篇学术论文；
- 2) 在本学科高质量期刊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 3) 排名前三获得省部级（含）以上科技奖项；
- 4) 参与完成本学科领先水平的学术研究项目（提供项目鉴定书），并在其中做出了突出贡献；
- 5) 经学位评定分委会审核认定的其他类型学术成果；
- 6) 若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取得了导师认可的阶段性高水平研究成果，经 3 名校外高水平同行专家推荐，并经过学位评定分委会讨论认定同意后可申请博士学位。

2. 硕博连读和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在普通招考博士研

研究生学术成果基础上增加 1 篇在本学科指导性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且其中须有 1 篇在本学科高质量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

（二）专业学位博士

博士研究生以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为基础取得一定的高水平实践创新成果，在推动产业发展和工程技术进步方面具有创造性，并具有重要的工程应用价值。

1. 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在本专业领域指导性期刊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涉密学位论文除外），并且围绕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的主要内容，取得的研究成果必须满足下列条件的其中一项：

1) 获得国家级、省部级或者具有国家奖推荐资格的全国性行业学（协）会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且排名在前 3 名或前 1/2；

2) 参与制订国际、国家、省部级或者相当于省部级行业标准、行业指南；

3) 参与国家重大工程项目或课题，成果通过省部级以上单位组织的专家鉴定或验收，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以上，且排名在前 3 名；

4) 主持或者作为主要技术骨干设计的方案已被采纳实施或关键技术指标达到设计要求，且产生重大经济或社会效益；

5) 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署名第一、本人署名第二）的身份出版专著 1 部；

6) 以第一发明人身份（或导师署名第一、本人署名第二）、北京化工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获授权 1 项国内外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

7) 经学位评定分委会审核认定的其他类型实践成果（如专题研究类论文、调研报告、案例分析报告、产品设计/作品创作、方案设计等）；

8) 若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取得了导师认可的阶段性高水平研究成果，经 3 名校外高水平同行专家推荐，并经过学位评定分委会讨论认定同意后可申请博士学位。

2. 硕博连读和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在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研究成果基础上增加上述 1) -7) 的其中 1 项。

（三）研究成果须以北京化工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学术论文须博士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博士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对于具有多位共同第一作者的学术论文，共同第一作者有两人，算作 0.5 篇；共同第一作者有三人的，算作 0.33 篇，以此类推。在 A、B 类高质量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可不受单位署名排序及共同第一作者的条件限制。

（四）各学位评定分委会根据学科、专业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培养单位博士创新性研究成果的具体要求和相关认定程序，并结合培养目标对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和专业型博士研究生创新成果的具体标准予以区别，但标准不得低于上述要求。各学科、专业的指导性期刊目录需在校学位办公室备案，高质量期刊名录以学校科研院公布为准。

第十三条 预答辩

获得规定学分、成绩合格、完成博士论文研究或者专业实践

工作的博士研究生，在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评阅之前需进行集中预答辩。集中预答辩需在每年2月底或8月底前完成。集中预答辩未通过者，应推迟半年申请再次预答辩。具体参见学校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学术规范审核与评阅

学校采用《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对申请答辩的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总结报告进行学术规范审核，具体要求参见学校相关规定。

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评阅全部实行校级盲评。每篇学术学位博士学位论文学校聘请至少5名与论文相关学科的外单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进行评阅，且均为博士生导师。专业学位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评阅人须包含2位来自企业（行业）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专家。评阅人对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写出详细的评语，对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的创新性做出评价，并指出其不足之处，明确是否同意该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进行答辩。具体要求参见学校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 学位答辩相关要求

（一）博士研究生获得规定学分，成绩达到要求，完成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总结报告撰写，经导师同意且通过学术规范检测及评阅后，可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会申请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答辩。申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 博士学位申请书
2. 博士研究生成绩单
3. 学术活动记录册
4. 实践环节记录表（专业实践/工程项目攻关鉴定表）
5. 项目建议书
6. 指导教师对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的学术评议书
7. 企业导师对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的学术评议书（仅专业学位博士提供）
8. 评阅人对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的学术评议书
9. 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总结报告
10. 知识产权协议书
11. 申请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登记表
12. 已发表学术论文期刊杂志的封面、目录及论文首页的复印件，获奖证书复印件，专利证书复印件等研究成果证明材料。

（二）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答辩经学位评定分委会审批同意后方可组织。答辩委员会由 5 人（含）以上组成，成员应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导师不进入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博士生导师不少于 3 人，其中外单位的专家不少于 2 人。专业学位博士答辩委员会应包含至少 2 位来自企业（行业）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专家。答辩委员会成员中至少有 1 名本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会委员，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人，为讲师以上职称或博士毕业。答辩委员会名单须经学位评定分委会批准。

（三）博士学位答辩程序

1. 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答辩一般应公开举行。程序同本细则第九条，但博士研究生报告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内容的时间一般为 30-60 分钟。

2. 通过答辩但未达到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创新性研究成果要求的博士研究生，可先准予毕业，在毕业后两年内再申请博士学位一次，申请程序和办法与在校博士研究生相同。结业证换发毕业证者出现此类情况，仅允许在结业后两年内重新申请学位一次。

3. 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实践水平，但已经达到了硕士学位的学术/实践水平，且申请人尚未获得过我校该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的硕士学位，经申请人同意，可以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分委会审定。

第十六条 学位授予相关程序

（一）学位评定分委会定期（每年两次，六月、十二月）审议本学位评定分委会所辖学科、专业范围内申请博士学位人员材料，逐个对其思想政治表现、课程考试成绩、学位答辩等情况进行全面审议。会议应当有学位评定分委会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并以不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同意学位申请进行表决。同意票数应当超过学位评定分委会全体组成人员的半数。学位评定分委会将通过的拟授予博士学位名单及未通过的申请人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不能采用通讯方式，会议应当有记录。学位评定分委会上报名单时应连同会议中出现的问题与异议一同

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报告。

(二) 在学位评定分委会会议上获得同意票未超过学位评定分委会全体组成人员半数的申请人，如系首次申请，可在规定年限内重新申请学位。如系二次申请，应由学位评定分委会做出拟不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三)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定期（每年两次，六月、十二月）审议各学位评定分委会上报的拟授予博士学位名单及未通过的申请人名单。会议应当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并以不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同意学位申请进行表决。同意票数应当超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半数。获得同意票未超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半数的申请人，如系首次申请，可在规定年限内重新申请学位。如系二次申请，应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不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第五章 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七条 对在学术或者专门领域、在推进科学教育和文化交流合作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或者对世界和平与人类发展有重大贡献的个人，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可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六章 不授予学位及撤销学位情况

第十八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对其做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的决定：

(一)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 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十九条 学校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七章 复核机制

第二十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学位评定分委会或者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学术复核，学位评定分委会或者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自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重新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该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二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以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复核。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申请复核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

第八章 其他

第二十二条 在职人员按同等学力申请学位，参考本细则办理。

第二十三条 在我校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外

国学者申请学位，参照本细则办理。

第二十四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学位申请人须按要求将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等档案资料上交存档。涉密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应当依照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保密管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北化大校教发〔2020〕47号）和《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专业学位博士、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的补充规定（试行）〉的通知》（北化大校教发〔2024〕12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 各学位评定分委会需在不低于本标准的前提下按照学科及专业学位类别分别制定本培养单位的实施细则，并向校学位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校学位评定委员会。